

本专业与当阳蒙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协议。

校企联合合作协议

甲方：蒙牛乳业（当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湖北省当阳市坝陵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桥头)

邮编：444100 电话：0717-3285100

法定代表人：董志军 合同负责人：孔庆兵

乙方：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石牌岭东二路五号

联系电话：13297912588 027- 87156306

法定代表人：徐功瑾 合同负责人：廖湘萍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习学生外派实习合作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并愿意共同遵守：

一、实习岗位及人数

甲方因经营发展需要，现有部分岗位，可提供给乙方作为学生的实习岗位。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选派能适应相关岗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到甲方处进行实习。具体岗位及实习生名单参见本合作协议附件及相关补充协议（见附件1：）。

二、实习津贴待遇

（一）实习生在甲方处进行实习，可以获得实习津贴。甲方每月向所接收的实习生提供的实习津贴如下：

1、从4月7日至8月15日为培训时间，培训期间按照20元/天标准发放，且饭贴12元/天。

2、进入车间实习前七个班按照30元/天标准发放，且每月饭贴6元/天。

3、七个班次结束进入实习期后工资按照员工岗位工资标准进行发放。（具体标准参照当阳事业部日产量工资核算办法及相关制度）。

4、实习教师的月工资标准执行车间班长的标准工资+绩效工资。

（二）甲方为乙方实习生提供住宿60元/月，水电费15元/月，该费用在津贴中“补助”一栏列出。

（三）甲方为乙方实习教师提供单间住房一间，具体费用按当时实际发生额在教师津贴中“补助”一栏列出。

若因乙方实习生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规定之操作流程或其他原因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

(二) 甲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 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达成变更意向的，应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未协商一致、或未以书面形式变更的，本协议不发生变更效力，继续履行。

(二) 任何一方需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协议解除。未通知另一方，本协议不发生解除效力，继续有效，双方应按约定及时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十、其他

(一) 本协议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二) 本协议部分条款如发生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情形的，抵触部分无效，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未协商确定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无效部分不对本协议其他条款产生影响。

(三)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因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予以处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交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协议共 3 页，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董志军

院长：徐功瑾

地址：湖北省当阳市坝陵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石牌岭东二路五号

电话：0717-3285100

电话：027-87156306

传真：0717-3285717

传真：13297912588

签约代表：孔庆兵

签约代表：徐功瑾

2010 年 4 月 15 日

2010 年 4 月 15 日